

证券代码：874347

证券简称：泓毅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和优化管理需要，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安世腾”）拟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芜湖金鹏”）进行吸收合并（简称“本次吸收合并”），双方拟签署合并协议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吸收合并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1.2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为芜湖金鹏办理工商注销，金安世腾作为存续公司并增加对应的注册资本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金安世腾对芜湖金鹏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未

达到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，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吸收合并方案，尚需履行国资监管报批程序，并经当地市监局办理工商登记程序。吸收合并方案经审批同意后，由泓毅股份、金安世腾和芜湖金鹏履行相关程序（含吸收合并、国资监管报批等相关程序）并签署有关文件（在遵守金安世腾对芜湖金鹏合并吸收的合规原则下，可根据工商等相关部门要求对上述方案中的细节进行调整），金安世腾和芜湖金鹏及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相关登记程序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

注册资本：4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汽车安全系统及其他汽车部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和测试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、管理咨询及销售服务，汽车部件的开发、加工，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何自富

控股股东：公司
实际控制人：芜湖市国资委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7 号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
零部件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：姜小明
控股股东：公司
实际控制人：芜湖市国资委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金安世腾持有 100%股权，在本次吸收合并后，金安世腾作为存续公司，其注册资本增加对应金额，公司对金安世腾仍持有 100%股权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本次吸收合并后，芜湖金鹏注销，金安世腾作为存续公司，其注册资本增加对应金额，公司对金安世腾的持股比例不变，仍持有 100%股权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对芜湖金鹏的出资转为对金安世腾的新增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合并协议主要约定金安世腾对芜湖金鹏进行吸收合并相关事项，金安世腾承继芜湖金鹏的资产、债权、债务和人员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等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吸收合并，有助于优化集团管理，减少子公司数量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吸收合并过程需要办理的相关流程较多，存在一定的过程管理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积极与市监局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沟通，规范办理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的双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发生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的变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